

昌吉市文史资料第七辑

# 承 前 启 后 继 往 开 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昌吉市委员会  
文 史 资 料 委 员 会 编

昌吉市文史资料第七辑

# 承 前 启 后 继 往 开 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昌吉市委员会  
文 史 资 料 委 员 会 编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昌吉市文藝出版社

主  
編  
校

編  
輯  
對

桑生保  
姚升  
姚升

中國人民大學  
文藝學系  
昌吉市文藝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高举爱国主义旗帜，  
开创文史资料新局面

荣庆旋  
96.10.8.

昌吉市市长马明成题词

中共昌吉市委书记荣庆旋题词

# 目 录

政治·经济

中共昌吉市  
先父任景  
文史资料工作是社会  
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  
要组成部分

马明成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日

文化·教育

昌吉市民间文学简论

——《中国民间故事歌谣谚语集成新编卷·昌吉分

卷》代序 ..... 陈友胜 (50)

昌吉首次成文文化遗产调查小记 ..... 冯世振 (71)

昌吉第一部电视剧是怎样摄制的 ..... 冯世振 (73)

追忆教育界的 ..... 昌吉市市长马明成题词 冯启明 (77)

昌吉民间艺人三小传 ..... 冯世振 (85)

昌吉市普通中学建立与发展概况 ..... 冯世振 (89)

# 目 录

## 政治·经济

- 中共昌吉市组织建设概况(沿革) ..... 王智诚 (1)
- 先父张景贤创建和经营昌吉农牧试验场的回忆 .....  
..... 张 忠 (25)
- 从人民公社到联产承包 ..... 李文鹏 (31)
- 昌吉农业史话 ..... 刘孟祥 (35)
- 解放以来昌吉市国债国库券发行概况 ..... 陈 锋 (41)
- 昌吉市的财政管理体制 ..... 陈 锋 (44)
- 昌吉市面粉厂发展概况 ..... 李定勇 (46)

## 文化·教育

### 昌吉市民间文学简论

- 《中国民间故事歌谣谚语集成新疆卷·昌吉分  
卷》代序 ..... 陈友胜 (50)

- 昌吉首次民族文化遗产调查小记 ..... 冯世栋 (71)
- 昌吉第一部电视剧是怎样摄制的 ..... 冯世栋 (73)
- 追忆教育界的几位同志 ..... 仲启明 (77)
- 昌吉民间艺人三小传 ..... 刘河山 (85)
- 昌吉市普通中学建立与发展概况 ..... 仲启明 (89)

昌吉市教具厂的今昔 ..... 仲启明 (95)

## 人 物

海人不倦五十年 ..... 马正忠阿訇事略之二 ..... 祁占才 (99)

李成元阿訇写意 ..... 姚士元 (122)

曾幼林教学改革记 ..... 梅树栋 杨荣湖 (134)

冯耀谦阿訇二三事 ..... 姚士元 (137)

爱国民主人士卡得尔阿吉 ..... 杨荣湖 (141)

记昌吉市第二建筑公司经理张同明 ..... 杨荣湖 (143)

记原昌吉市面粉厂厂长袁维忠 ..... 李定勇 杨荣湖 (147)

昌吉民盟副主委冯世栋 ..... 昌 盟 (151)

记原三屯河管理处处长徐进森 ..... 杨荣湖 (156)

## 民族·宗教

白彦虎与陕西大寺 ..... 刘孟祥 (160)

## 地理·风光

迷人的青格达湖 ..... 戴良佐 (164)

## 社会拾遗

抗日期间昌吉县抗日募衣运动…………… 戴良佐 (168)

## 商 贸

头屯河畔的苏联飞机装配厂…………… 戴良佐 (170)

## 文物·古迹

反侵略前哨阵地新渠古城…………… 戴良佐 (173)

古城高台之谜…………… 戴良佐 (176)

# 中共昌吉市组织建设概况(沿革)

(1950.1—1995.12)

王 智 诚

昌吉市(县)是1949年9月25日、26日新疆和平解放县份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昌吉县无中共党员活动。1950年1月1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一兵团六军军直抽调18名干部战士(内有中共党员3人)组成筹粮工作队在吴金平同志率领下进驻昌吉,同年2月12日,六军十七师干部韩俊德受中共迪化地委派遣,率13名军队干部(内有中共党员10人)赴昌吉县,与筹粮工作队共同开展民主建政工作,这是中共以工作队形式在昌吉县活动的最早记载。此后军队党员干部被陆续派来本县工作。这些党员干部领导全县各族人民进行民主建政,恢复生产。后来他们陆续担任昌吉县各级党政领导职务。

1950年2月17日,中共昌吉县委员会在迪化市(今乌鲁木齐市)成立,隶属中共迪化地委领导。县委领导成员均由迪化地委聘任。1954年7月改属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区委员会领导(1955年3月改属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1950年2月,由派往昌吉县工作的13名党员组成昌吉县第一个中共党支部,直属县委领导。1952年至1954年在全县开展土地改革运动中,坚持“慎重、稳进”的建党方针,在农村进行了发展党员工作。1952年11月,在滨湖乡发展马长林、刘成仁加入中国共产党。此为本县农村第一批党员,并建立了第一个农村党支部——滨湖乡党支部,直属县委领导。1953年在一区大三工乡发展5名同志入党,为第二批党员,在三区佃坝乡发展5名同志入党,为第三批党员。1954年至1956年,在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

改造中,发展党员 343 名。至 1956 年,全县有党的基层委员会 2 个,党组 1 个,总支委员会 1 个,支部委员会 17 个,有党员 339 名,其中妇女党员 45 名,占党员总数的 13.3%;少数民族党员 75 名,占党员总数的 22.1%。

1956 年 5 月——1964 年 5 月,为中共昌吉县第一届委员会领导时期。该时期,在社会主义建设高潮中,党的组织建设迅速发展。至 1963 年末全县有党的基层委员会 13 个,党组 1 个,总支 1 个,支部 93 个。党员发展到 1269 名,其中女党员 214 名,少数民族党员 350 名。

1964 年 5 月——1967 年 1 月,为中共昌吉县第二届委员会领导时期。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 年 1 月,县委领导机构因受极“左”思潮的冲击陷于瘫痪,各级党的基层组织被迫停止工作,组织发展中止。广大党员自发抵制极“左”思潮,坚守生产岗位。

1970 年 11 月——1979 年 12 月,为中共昌吉县第三届委员会领导时期。1970 年 11 月至 1976 年 10 月,由于受“左”的思想的指导,使党的组织建设受到严重损失。大批党员干部遭受打击和迫害,同时也突击发展了一些不合格党员。1974 年 3 月,自治区党委批准,调整县委领导班子,昌吉县的各项工作始有良好的转机。1976 年 10 月“文革”结束,县委逐年落实中央政策。进行组织整顿,使党的组织建设得以健康的发展。到 1979 年 12 月,全县有 15 个党的基层委员会,1 个党组,46 个总支委员会,308 个支部委员会。有党员 2804 名。其中女党员 530 名,少数民族党员 690 名。

1980 年 1 月——1983 年 12 月,为中共昌吉县第四届委员会领导时期。这一时期,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指引下,县委积极认真贯彻党中央拨乱反正的工作方针,正确总结“文革”历史教训,在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各项政策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纯洁了党的队伍,加强了组织建设。为推动全市的改革开放,经济发展

准备了充足的中坚力量。至1983年12月,全县有基层党委13个,党组4个,总支委员会41个,支部委员会297个。有党员3310名,其中女党员610名,少数民族党员793名。

1984年1月——1988年12月,为中共昌吉市第一届委员会领导时期。这一时期,以撤县建市为标志,昌吉市党的组织建设进入了新的时期。市委在机构改革中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对全市各级领导班子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整。提高了各级领导干部的素质。1985年4月至1987年1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和上级党委的要求,市委从上到下,分阶段地对全市各级党组织进行了一次全面整顿,较好地完成了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四项基本任务。同时,为加强纪检工作,1984年纪检委从市委工作部门中分出,成立了中共昌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配备副市级干部。至1988年12月,全市有党的基层委员会12个,党组21个,总支委员会31个,支部委员会360个。有党员4578名,其中女党员869名,少数民族党员1049名。

1989年1月——1992年5月,为中共昌吉市第二届委员会领导时期。这一时期,市委按照党中央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党的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党的基层组织迅速发展。对农牧区基层党组织进行了全面整顿,基本确立了农牧区基层党组织在各项工作中的核心领导地位。至1991年底全市有党的基层委员会18个,党组19个,总支69个,支部467个。有党员5237名,其中女党员1055名,少数民族党员1143名。三年新发展党员652名。

1992年6月至今为中共昌吉市第三届委员会领导时期,本届委员会到1997年期满换届。

本届市委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十四大路线,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按照上级党委的要求,积极认真加强各级基层组织建设,确保党的基层组织在各条战线上的堡垒作

用。至1995年全市有党的基层委员会20个,党组19个,总支90个,支部550个。有党员6861名,其中女党员1513名,少数民族党员1465名。

## 一、中共昌吉市(县)领导机构

中共昌吉县委员会(1950.2—1956.4)

1950年2月17日,中共昌吉县委员会在迪化(今乌鲁木齐)成立。迪化地委指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军军直和十七师师直干部吴金平、秦元恺、韩俊德、黎天、王永祥为县委委员。吴金平任书记,秦元恺任副书记。1953年,王永祥、秦元恺、黎天相继调离,增补马健、马银成为县委委员。1954年,吴金平、马银成相继调离,增补了胡天顺、吴长仁、朱庆云为县委委员。吴长仁任县委书记,朱庆云任县委副书记。

中共昌吉县第一届委员会(1965.5—1964.5)

1956年5月2日,中共昌吉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昌吉镇召开。正式代表50名,实到48名,其中少数民族11名,代表全县544名党员。大会撤销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监察委员会。选举产生中共昌吉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4名。第一届委员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7名。吴长仁任第一书记,马恒昌任第二书记,朱庆云、韩俊德任副书记。韩俊德兼任监委书记,胡永清任副书记。1956年12月,朱庆云调离。1958年12月吴长仁调离。

1959年1月,县委设立书记处,高振杰任第一书记,韩俊德、马恒昌任书记处书记。根据党章规定,书记处在常务委员会领导下负责日常工作。2月,成立中共昌吉县人民公社联合社委员会,与县委一套班子,两块牌子。高振杰、韩俊德、马恒昌、马振枝、马健任常务委员会委员。1961年,增任郭从戎为书记处书记。1962年9月

增任范秋喜为书记处书记。1963年3月,县委第一书记高振杰调离。1964年3月,根据上级指示,县委书记处撤销,范秋喜任县委书记,马恒昌、韩俊德、郭从戎任副书记。

#### 中共昌吉县第二届委员会(1964.5—1967.1)

1964年5月15日至25日,中国共产党昌吉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昌吉镇召开。正式代表124名,实到114名,其中妇女19名,少数民族48名,代表全县1269名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县委委员19名。二届一次委员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7名。范秋喜任县委书记,马恒昌、郭从戎、韩俊德为县委副书记。选举韩俊德为监委书记,胡天顺为副书记。

1965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1月,县委领导机构因受冲击陷于瘫痪。1967年3月,县人武部及驻军奉命进行“三支两军”,主持全县工作。

1968年11月,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批准,昌吉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成立。吴学圃任组长,张永义任副组长。成员还有王冬雪、孙再芹、张太华、高道明、韩曰森。

#### 中共昌吉县第三届委员会(1970.11—1976.10)

1970年11月1日至9日,中共昌吉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在昌吉镇召开。正式代表194名,其中妇女29名,少数民族55名,工人代表39名,贫下中农代表70名,解放军代表18名,群众组织代表22名。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昌吉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23名。全体委员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7名,吴学圃任县委书记,黄祖信、王冬雪任县委副书记。

1971年11月,县委副书记王冬雪调离。1972年3月,自治区党委批准增补李清和为县委常委,任命孙再芹县委副书记。1974年3月20日,自治区党委批准,王常泰为县委书记,许廷春任副书记。免去吴学圃的县委书记职务,免去孙再芹、黄祖信的县委副书

记职务,免去以上3人的常委职务。1975年10月,任命郭刚为县委副书记。1976年8月,县委副书记许廷春调离。1977年,王常泰调任自治州革委会副主任,仍兼县委书记。郭刚主持日常工作。1978年7月免去王常泰兼县委书记职务,郭刚任县委书记,李清和任副书记。1979年4月,县委副书记李清和调离,马良仓任副书记。

#### 中共昌吉县第四届委员会(1980.1—1983.12)

1980年1月28日至2月2日,中共昌吉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在昌吉镇召开。正式代表260名,其中妇女44名,少数民族77名,代表全县2804名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昌吉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38名,选举产生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7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11名。杨登垣为县委书记,马良仓为副书记;马良仓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马振枝为副书记。1981年2月王伯良为县委书记,4月增补金国琛为县委常委。

#### 中共昌吉市第一届委员会(1984.1—1988.12)

1983年12月22日,撤销昌吉县,设立昌吉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党委委托吕广文负责筹备中共昌吉市委员会。1984年2月1日,自治州党委任命吕广文、铁学林、蔺光儒、马宏泉、刘宗耀、张振庭、冯海明、热斯别克、王培华为中共昌吉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任命吕广文为市委书记,铁学林、蔺光儒、马宏泉为市委副书记,张振庭为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中共昌吉市委受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领导。

1985年1月21日至25日,中共昌吉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正式代表250名,其中妇女40名,少数民族76名,机关干部代表152名,科技人员代表53名,模范人物代表41名,解放军代表2名,其他2名,代表全市3335名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昌吉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32名,选出中共昌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0名。全体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9名。吕广文任市委书记,铁学林、蔺光儒、马宏泉任副书记;张振庭任纪检委书记,韩兆福任副书记。

1985年5月,刘孝基提任市委副书记。1988年12月12日吕广文离任。同日,金生辉任市委书记。

#### 中共昌吉市第二届委员会(1988.12—1992.5)

中共昌吉市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88年12月22日至24日召开。大会正式代表249。其中少数民族79名,妇女44名,各级干部148名,科技人员51名,先进人物50名,代表全市4414名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昌吉市第二届委员会委员33名,候补委员5名。全体委员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9名。金生辉为市委书记,铁学林、蔺光儒、刘孝基为副书记。选举产生市纪委委员9名,张振庭为纪委书记,韩兆福、李德泉为副书记。1992年4月6日,铁学林离任,同日,马明成任市委副书记、副市长、代市长职务。4月7日郭连山任副书记。

#### 中共昌吉市第三届委员会(1992.5—)

中共昌吉市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92年5月24日至26日召开。大会正式代表250名,其中少数民族55名,妇女39名,各级干部151名,知识分子、专业人员52名,先进人物46名,解放军及武警1名。代表全市5237名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昌吉市第三届委员会委员35名,候补委员5名。三届一次委员会选举产生常委10名。金生辉为市委书记、马明成、刘孝基、郭连山为副书记。选举产生市纪委常委5名(暂缺1名)。冶秀兰为市纪委书记,王信盛、李昌强为副书记,靳毅为常委。1992年8月,李怀民挂职市委副书记。

1993年3月,金生辉离职,马明成主持工作。同年10月荣庆旋任市委书记。刘孝基离职。李怀民任市委副书记。

1994年5月,刘新福任市委副书记。1994年3月,郭连山、冶秀兰离任,1995年3月,王玉生任纪委书记。1993年7月至1995年7月,瓦里挂职市委副书记。

## 二、中共昌吉市(县)委员会工作机构

1950年2月,县委成立时,工作部门设有秘书室(秘书行使办公室主任职务,1959年3月改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6月撤销)。5月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956年5月,中共昌吉县第一次代表大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选举产生监察委员会,取代纪律检查委员会)。为作好党的统战工作,1953年3月设立统战部。为适应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加强党对农村工作、财贸工作、工交工作的领导,1954年增设农工部(1958年7月撤销,1964年3月恢复),1956年4月增设财贸部(1962年4月撤销),1959年4月增设工交部(1962年撤销)。为加强对公、检、法三机关的工作领导,1959年4月增设政法部(1962年8月撤销)。1959年10月撤销党政群、政法、文教、卫生等直属党支部或支部,成立县直机关党委。为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理论建设,1960年6月成立县委党校。1965年3月增设财经政治部,5月成立保密委员会。

至1966年5月,县委常设工作部门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察委员会、农工部、财经政治部、保密委员会、直属机构有机关党委、党校。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7年1月,县委受冲击被迫停止工作,各工作部门陷于瘫痪。

1970年11月恢复县委,与县革委会为一套工作机构,县革委会下设办事组、政治工作组、政工组辖组织组、宣传组、群工组,这些部门实际履行县委工作机构职能。

1971年8月25日,恢复机关党委。

1973年3月,县革委会办事组撤销,县委设办公室。次年4月,县革委会政工组、生产组、人保组撤销,县委恢复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

1976年10月,县委工作部门有办公室、组织部、统战部、直属部门有机关党委、党校。1979年4月县委恢复纪律检查委员会。1980年4月恢复保密委员会。1982年12月,增设政法委员会。

1983年12月7日,中共昌吉州党委(78号)文件决定:12月22日正式成立昌吉市,中共昌吉县委员会改为中共昌吉市委员会,原县委工作部门改为市委工作部门。1984年3月,自治州党委《关于昌吉市党政机关机构设置方案的批复》规定,中共昌吉市委设办公室(下设档案科)、组织部(下设老干部工作科)、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工交财贸部、政法委员会,机关党委是一级基层党委,不作为市委工作部门。同年4月,增设党史地方志办公室(事业机构),负责党史征集和昌吉市志编纂工作。同时成立中共昌吉市党校和保密委员会。1987年7月成立保密委员会办公室。1985年2月成立老干部工作科,归口组织部,1992年3月改为老干局。1991年5月撤销工交财贸部,改设经济部。1992年12月,机构改革后,市委工作部门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机关党工委。撤销农工部、经济部,其业务分别交农委、经贸委、体改委;保密委员会(保密局)业务划归党委办公室,保留保密委员会(保密局)的牌子。老干局业务并入组织部,保留老干局的牌子;精神文明委员会办公室业务并入宣传部,保留精神文明委员会的牌子;将档案局、档案馆和城建档案处、城建档案馆合并成立市档案馆。史志办为党办领导协调的事业机构。

### 三、昌吉市(县)政权、地方军事系统、统战系统、群众团体系统党组织